

附件

眉县2022年度“社区工厂”补贴资金汇总表

单位名称	补贴项目	人数及金额	拨付金额 (单位: 元)	拨付总金额 (单位: 元)	所属镇街	备注
眉县常兴镇北塬食品厂	吸纳脱贫劳动力人数	5	5000.00	34351.00	常兴镇	社区工厂(村镇工厂)每新吸纳一名脱贫劳动力就业且签订不低于一年期限劳动合同的,给予工厂1000元的一次性岗位补贴;社区工厂(村镇工厂)吸纳脱贫劳动力人数达到其员工总数1/3以上的,对其生产经营场地租赁费、水电费,按不超过实际支出额50%的标准给予补贴,补贴期限两年。
	场地租赁费 水费	58702.00	29351.00			
合 计				34351.00		

眉县社区工厂吸纳脱贫劳动力就业享受岗位补贴花名册

序号	姓名	性别	年龄	户口所在地	就业单位	入职时间	合同期限	岗位补贴 金额 (元)
1	赵亚莉	女	51	常兴镇北塬村三组	眉县常兴镇北塬食品厂	2022年2月20日	1年	1000
2	王伟	男	28	常兴镇北塬村二组	眉县常兴镇北塬食品厂	2022年2月20日	1年	1000
3	胡兵强	男	58	常兴镇北塬村七组	眉县常兴镇北塬食品厂	2022年2月20日	1年	1000
4	权新科	男	48	常兴镇北塬村七组	眉县常兴镇北塬食品厂	2022年2月20日	1年	1000
5	田银丽	女	38	常兴镇北塬村一组	眉县常兴镇北塬食品厂	2022年2月20日	1年	1000
				合 计				5000